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 LT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0樓實體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選擇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儘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在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i)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ii)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900>)填妥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閣下親身或以網上形式(如適用)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重選董事	2
3. 股東周年大會	3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董事詳情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0樓實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選擇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通知函」	就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向登記股東發出的進一步信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 LT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執行董事：

魏愛國(董事總經理)

黎玉光(董事副總經理)

溫育芳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20樓

非執行董事：

藤田健二(主席)

金華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

盛慕嫻

土地順子

蔡炳中

致各股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重選董事，且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全體董事須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藤田健二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除藤田健二先生不會膺選連任外，其餘八名退任董事，包括魏愛國先生、黎玉光先生、溫育芳女士、金華淑女士、李澄明先生、盛慕嫻女士、土地順子女士及蔡炳中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依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八名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所付出的時間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審閱及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

提名委員會認為，四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皆仍然維持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供了寶貴的貢獻，展示出行使獨立判斷，並對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觀點的能力。彼等在各自領域的豐富經驗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此外，彼等的教育背景和多元化的經驗使彼等能夠提供具價值且多元化觀點，以及向董事會提出相關見解，並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認為，八名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知識能夠使彼等提供相關且具建設性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呈建議重選及董事會已通過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舉薦八名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八名退任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3.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內。

為確定股東能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或以網上形式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在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i)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

董事會函件

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ii)按照通知函上的指示，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900>)填妥並提交電子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閣下親身或以網上形式(如適用)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可選擇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個人登入資料，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900>)於網上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以虛擬方式參與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亦將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如閣下就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與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有任何技術問題或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非登記股東(即其股份經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統稱「中介公司」)亦可於網上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就此，該等股東應直接聯絡其中介公司安排詳情(包括獲取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安排)。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基於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每項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作出解釋。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其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本均獲得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其公司正式授權代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相同形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on.com.hk)內公佈。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各項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藤田健二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詳述如下：

魏愛國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永旺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AFS(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並同為深圳市永旺小額貸款有限公司(「AMF深圳」)及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AIS」)之主席，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首次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再度加入AEON集團，分別擔任AIS及本公司前聯繫公司永旺信用擔保(中國)有限公司(已以公司成員自動清盤方式解散)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擔任本公司高級經理，專責中國內地業務。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天津永旺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已以公司成員自動清盤方式解散)之董事總經理，其後重返本公司專責市場推廣、營銷、分行管理及營運。彼畢業於日本京都立命館大學，獲授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除已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魏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魏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魏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酬金為2,107,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魏先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黎玉光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彼現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AFS(香港)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曾任AFS(香港)之董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退任董事會成員後，擔任本公司顧問一職。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已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黎先生持有20,000股股份個人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8%。

本公司並無與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黎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酬金為2,145,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黎先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溫育芳女士，現年55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監督本公司市場部、營運部及企業商務部之工作。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市場及推廣部助理總經理前，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擁有超逾二十年信用卡營銷及相關產品經驗。彼畢業於悉尼大學，獲授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除已披露者外，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溫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溫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按當時市場情況釐定。溫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酬金為992,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溫女士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金華淑女士，現年47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MF深圳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AIS出任國外業務拓展部門經理。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初任AIS及AMF深圳之董事，及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出任AFS(香港)總經理。彼於吉林大學經濟貿易日語學士學位課程畢業，並持有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已披露者外，金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金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金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金女士作為AMF深圳董事總經理，彼將不會就其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於此披露者外，金女士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李澄明先生，現年7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成員。彼由二零零八年起至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退任止，曾任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地產及銀行界擁有逾四十三年之廣博經驗。李先生於香港主要房地產上市公司鷹君集團內出任管理層高職超過二十二年，彼專責管理市場推廣、租務及銷售、銀行關係、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等業務，以及負責冠君產業信託管理事務。李先生亦曾於一跨國銀行機構任職，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房地產貸款及顧問經驗。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曾任公眾上市公司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除已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照彼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內所擔任之職責、時間及努力，以及業界袍金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董事袍金為380,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盛慕嫻女士 BBS, JP，現年69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七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盛女士現為「賢」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彼現為以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及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彼現亦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盛女士曾為德勤中國合夥人超過二十六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退休。彼曾經為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政協委員。彼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及前會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前主席。彼之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盛女士現任要職包括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演藝學院旗下演藝進修學院(EXCEL)理事會委員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即香港迪士尼樂園)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盛女士在北京人民大會堂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

理工大學頒發傑出校友殊榮，並自2016/17成為理工大學的榮譽院士。盛女士連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被國際稅務評論選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全球頂尖稅務諮詢顧問之一。

盛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其後獲授榮譽院士。

除已披露者外，盛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盛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盛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照彼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內所擔任之職責、時間及努力，以及業界袍金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盛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董事袍金為400,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盛女士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土地順子女士，現年61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具有日本和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事務律師資格。彼此前曾任職於一間主要美國律師事務所及現為東京DOCHI律師事務所代表律師，而彼之主要執業範疇專注於企業事務及國際商務交易。在獲得律師資格之前，土地女士曾任職多間具規模的日本和國際商業企業。彼畢業於日本東京上智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並獲美國北卡羅來納州杜克大學法律學院法學碩士學位。

彼現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AEON Bank,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COMTURE Corporation及SUMIDA Corporation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日本公眾上市公司。

除已披露者外，土地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土地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土地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照彼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內所擔任之職責、時間及努力，以及業界袍金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土地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土地女士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蔡炳中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策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從事金融服務行業超逾40年，於行內具有豐富的區域及國際專業經驗。彼現為平安金融壹賬通徵信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公司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及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的總裁，隨後於銀聯通寶有限公司(JETCO)(提供自動櫃員機(ATM)網絡的銀行聯盟)擔任行政總裁，前後累計超過10年。此前，彼亦曾於多間機構(包括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Visa Inc.及American Express Limited等)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要職，專責零售及企業銀行、發卡組織及支付方案，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蔡先生畢業於香港珠海學院，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伊利諾伊州南伊利諾大學卡本代爾分校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會員。

除已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蔡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蔡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

經董事會參照彼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內所擔任之職責、時間及努力，以及業界袍金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蔡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董事袍金為400,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蔡先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 LT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茲通告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0樓實體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選擇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敦信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登記股東可(i)親臨；或(ii)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個人登入資料，以網上形式，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登記股東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以虛擬方式參與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

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股東(即其股份經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如欲以虛擬方式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彼等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出所需之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登入資料。

- (2)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接納排名較先者的投票，而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並儘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在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ii)按照通知函上的指示，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900>)，以電子方式提交，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並須與上述提及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提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閣下親身或以網上形式(如適用)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6) 為確定股東能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為確定股東能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8) 若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敬請注意：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
不會派發禮品。**